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年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約僱幹事。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三、工作項目：

(一)辦理公文收發、分辦，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承辦研考、校史(大事記)記載等。

(三)全校性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會議之擬辦及紀錄編造。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2號)。

五、僱用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約僱，依折合率計算，每月薪資新臺幣38,948元，另須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六、預定僱用期間及權利義務：

(一)預定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本案係本校幹事代理組長留職停薪期間之業務代理，依留職停薪實際情形為準，約僱期間如因該組長提前復職或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本校將視實際需求，於10天前告知約僱人員修正約僱期限，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權利義務：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契約內容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報名。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公文寫作)及網路操作能力、行政溝通能力。具採購經驗或英語能力者尤佳。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若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該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僱用)。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10年)，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校務工作者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等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1年至4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僱)用情事。【詳閱十三附則(九)】

(六)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者報名參加甄選。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進行線上應徵作業(需附相片)，並將九、應繳所有證件掃描成一個PDF電子檔一併傳送徵才系統，報名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如無法上傳再請將附件資料寄至信箱 wses901@wses. tp. edu. tw，主旨註明「115年約僱幹事甄選」)

(聯絡人及電話：報名問題：27710846轉901人事室胡主任，工作問題：轉801總務處史主任)

九、應繳證件：參加甄選時請攜帶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
- (二) 甄選自傳(如附件2)。
- (三) 切結書(如附件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如附件4)。
- (四)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七) 經歷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十、資格審查：報名資料先以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格者不另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佔總成績之100%，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一) 口試內容：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及理念、人際溝通與口語表達、服務態度及熱忱等。
- (二) 口試時間：每人10至15分鐘。(依報名人數由本校決定)

十二、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 正取人員於結果公告及接獲本校錄取通知之次日上午12:00前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周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四)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三、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違反契約內容經學校主動通知，應依契約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七) 因應中央防疫措施，請參加甄選人員依本校防疫相關規範參加甄選。
- (八) 參加甄選人員與本校甄選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說明申請迴避。
- (九)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如下：
 -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十)應徵者須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一)錄取人員須經過性侵害查驗程序，確認查核結果無不良紀錄，始可獲得僱用，並辦理簽約事宜。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附件1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年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證書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構)	任 職 起 訖		職稱	離職原因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 有 ☐ 無	5. 畢業證書影印本		☐ 有 ☐ 無
	2. 甄選自傳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有 ☐ 無
	3. 切結書	☐ 有 ☐ 無	7. 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 有 ☐ 無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有 ☐ 無	8.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有 ☐ 無
身心障礙手冊證號(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等級與障別(無則免填)		
應徵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附件2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年約僱幹事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人格特質：							
三、工作理念：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與專長：							
六、自我期許：							
七、個人特殊表現或專業證照：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資料無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規定。
- 三、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或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5年度約僱幹事甄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